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四单元 上市公司收购

8.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的义务

(1)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

(2) 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20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3)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做出重大变更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条件的变更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意见。（2022年新增）

(4) 在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定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防止董事会在新老板来之前把公司给整垮了）

(5)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不得辞职。（维护老股东的权益）

9. 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最后3天收购人都开始准备钱了，预受股东就不能再撤回了。）

四、强制要约制度

1. 强制要约情形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2)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超过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如果**符合豁免**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履行其收购协议；不符合前述规定情形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2. 豁免事项情形（2+9）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免于发出要约”的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

(1)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2项）

① 同控：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一个妈）

② 重组：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雷锋做好事）

(2) 免于发出要约（9项）

① 国有资产变动：（同受“国资委”管理）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②减资回购：（躺着也中枪）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③非公开发行新股：（向个别股东定向增发）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④小幅增持：（小额增持）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注意】增持不超过 2% 的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⑤绝对控股：（早就控制了）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⑥证券承销、贷款：（包销）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⑦继承所致：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⑧约定购回：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⑨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连续 2 年或累计 3 年不分红）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五、协议收购

1. 过渡期的义务

过渡期：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三不得”）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并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有关调查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述情形及时予以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